

产品购销合同

供方名称： 东莞市创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
需方名称： 深圳市屹林达工贸有限公司
客户联系人： 刘小姐

合同编号： HT-230605-1005
签定地点： 东莞
客户合同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，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，特立此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、品牌、货期等：

序号	品牌	品名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货期	备注
1	邦纳	工业信号灯 产品	TL50B-GYRABSZ	个	10	135.00	1350.00	现货	
合计金额：						1350.00			
合计金额大写：						壹仟叁佰伍拾元整			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：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原厂家的标准执行。

三、质量保证期限：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人为因素除外，质保期为一年，自送货之日起计算。

四、交货期限：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与交通事故除外，交期如有变化，我司会在三天前预告并免费。

五、交(提)货地点：() 供方所在地 / () 需方所在地。

六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： 德邦快递 费用() 供方承担 / () 需方承担。

七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材料费用负担：按原厂家标准；费用由() 供方承担 / () 需方承担。

八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：按原厂家质量标准验收，核对产品的品牌、品名、型号规格、数量是否与合同内容一致，检查产品包装、外观质量是否完好；需方自收货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，供方视为验收合格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税率： 全款到账发货, 含13%增值税

十、如需担保, 另立合同担保书, 作为本合同附件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: 1、若需方逾期付款则按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。2、除第四条外, 若供方逾期供货则按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供货违约金。3、自通知提货之日起一个月内不来提货或不付款提货, 我司有权处置滞留货物, 并没收定金。

十二、如有未尽事宜,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补充; 协商不成, 可以通过法律程序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十三、其它约定事项:

1. 本合同不含现场安装培训等服务费; 2. 此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; 3. 货期以收到客户预付款到帐起开始核算生效;

4. 自合同签订日期当天起超过三天需方未付预付款的, 需方若还确认需要订货的需重新与供方商定当日价格及与货期,

供方可以有保留原价供货的权利; 5. 自合同签订日期当天起超过七天需方未付预付款的, 合同将无效视为自动取消;

6. 为了维护客户的合法利益; 我司只对打入我司指定的账户的货款负责; 7. 产品一经售出, 非质量问题, 恕不接受退换;

8. 若产品质量原因, 按原厂家检测凭证为据, 质保期内由供方免费维修, 若客户使用不当原因造成, 按厂家收费标准收费;

9. 未经供需双方许可, 当事双方都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产品型号价格等信息, 若一方违反, 需承担另一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。

十三、备注： 含13%增值税发票含运费

供方		需方	
单位名称： 东莞市创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： 深圳市屹林达工贸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： 东莞市创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： 深圳市屹林达工贸有限公司
开户行： 广发银行东城支行	开户行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	开户行： 广发银行东城支行	开户行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
账 号： 106006512010001300	账 号： 755929551610701	账 号： 106006512010001300	账 号： 755929551610701
税 号： 914419007929344171	税 号： 91440300358260915K	税 号： 914419007929344171	税 号： 91440300358260915K
地 址：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片区宏七路西北侧 万科大厦1205室	地 址：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合社区深汕路 73-1 (金宇泰隔壁)	地 址：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片区宏七路西北侧 万科大厦1205室	地 址：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合社区深汕路 73-1 (金宇泰隔壁)
电 话： 0769-23162780	电 话： 18575529270	电 话： 0769-23162780	电 话： 18575529270
传 真： 0769-23162790	传 真：	传 真： 0769-23162790	传 真：
代表人： 卢锡求 13829122702	签字及盖章：	代表人： 卢锡求 13829122702	签字及盖章：
日 期： 2023-06-05	日 期： 2023-06-05	日 期： 2023-06-05	日 期： 2023-06-05